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沪崇府办发〔2021〕11号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崇明区托育服务三年行动计划 (2021—2023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区各直属单位，在崇市属有关部门：

《崇明区托育服务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2021年6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崇明区托育服务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

托育服务事关“最柔软的群体”、事关千家万户、事关社会发展，既重要又紧迫。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号）、《上海市托育服务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沪府办发〔2020〕6号），促进本区托育服务工作健康有序发展，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以及《上海市托育服务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沪府办发〔2020〕6号），坚持政府引导、家庭为主、多方参与，以满足多层次、多元化、有质量的托育服务需求为导向，加快构建崇明托育服务体系，有效推进“幼有善育”工作整体进程。

二、发展目标

（一）总体目标

基于崇明区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崇明托育服务发展现状和趋势以及崇明教育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未来三年崇明托育服务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建设完善托育服务供给体系、管理体系、队伍

建设体系和质量保障体系，扩大托幼一体规模，建立以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普惠为主导的资源供给体系，完善规范有序、行业自律、合力共治的管理体制，打造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托育服务队伍，构建教养医结合的专业化服务模式，提供多种形式的高质量科学育儿指导，努力让人民群众获得普惠、安全、优质的托育服务。

（二）发展要求

1. 合理布局，增加供给。以托幼一体为主，落实每年“新增普惠性托育点”市政府实事项目工作要求。到2022年，乡镇普惠性托育点覆盖率不低于85%。在有条件的公办幼儿园开设托班，鼓励民办幼儿园开设普惠性托班，托幼一体园所在公民办幼儿园总量中占比不低于75%。鼓励社会力量建设各类托育资源，满足适龄幼儿家庭多元化入托需求。每个乡镇配备1个家庭科学育儿指导站。在乡镇进行儿童友好社区创建，到2022年，全区各乡镇全面建成具有示范效应的儿童友好社区。建设1个儿童早期发展基地。

2. 规范管理，协同共治。完善区、乡镇二级联动的综合管理网络。区托幼工作联席会议每年开展对各项托育服务政策落实情况的督查。各相关部门形成对托育机构设点布局精准排摸的常态工作机制。区、镇两级相关部门每月对辖区内托育机构安全防控和卫生保健等项目开展“双随机”检查指导，每年对每个机构至少实地巡查指导1次。

3. 加强培训，完善队伍。完善托育从业人员职前职后一体化培养培训体系，实现从业人员持证上岗率达 100%，落实每年不少于 72 课时的综合技能培训、不少于 40 课时的职业道德教育。每年为托育服务培训人员、科学育儿指导服务培训人员提供至少 1 次专业培训。

4. 教养医结合，保障质量。贯彻落实《上海市 0—3 岁儿童发展指南》和《上海市托育机构一日活动方案》。每年为每个有需求的常住人口新生儿家庭提供至少 1 次上门指导。融合教育、医学、心理三大领域，每年举行多场各级各类科学育儿指导活动，各家庭科学育儿指导站为有需求的适龄婴幼儿家庭提供每年不少于 6 次的线下指导服务，线上科学育儿指导服务对有需求的适龄婴幼儿家庭全覆盖。

三、主要措施

（一）增加托育资源供给，丰富托育服务类型

1. 拓展普惠托育资源。积极推进托幼一体，新建和改扩建幼儿园原则上都开设托班，辖区内公办幼儿园要积极创造条件增设托班，鼓励民办幼儿园开设普惠性托班。鼓励各乡镇通过提供场地、减免租金等政府补贴措施，支持社区、企事业单位、园区、商务楼宇等多元主体开设公益普惠的托育点。

2. 发展多元托育服务。鼓励引导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个人单独或联合举办一批连锁化、专业化、高品质的托育服务机构，

按需提供全日制、半日制、计时制等多元化服务。充分发挥社区服务功能，整合社区综合资源。落实家庭科学育儿指导服务进社区，发挥乡镇早教指导站作用。在乡镇设立儿童服务中心，在社区内普遍设立独立儿童之家，打造环境安全、设施齐全、服务专业的15分钟社区托育服务圈，提供嵌入式、菜单式、分龄式的多元托育服务。

（二）落实管理规范制度，推动托育行业发展

1. 落实综合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市有关部门制定的各类托育机构全过程管理细则，实施好各项优惠政策，建立完备的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理机制。根据行业协会的规划建议，执行我区托育行业诚信服务准则。各乡镇依托区托幼工作联席会议实施联合执法，组织安全、卫生工作等专项检查，鼓励社会协同治理，保障托育行业规范有序发展。

2. 落实机构管理规范。按照《上海市托育服务机构日常管理指南》，严格执行食品药品安全、卫生保健、房屋场地、设施设备、消防安全、收费规范等方面的标准和管理要求。按照《上海市托育服务从业人员管理细则》，严格执行各类托育机构人员配置要求，规范从业人员劳动聘用关系、社保缴纳、任职资格、外籍人员聘用标准、培训要求、考核办法及奖惩措施等方面的管理要求。

3. 落实常态监测制度。相关部门落实专人掌握上海市3岁以下幼儿托育服务信息管理平台的使用，完成部门之间数据互联互通

通，对托育机构申办过程、综合监管、信息公开、诚信记录、人员信息、业务数据及质量评估结果进行信息化管理，实现信息及时更新和公示。区托育服务指导中心视频监控系统与辖区内托育机构对接，及时了解机构运营情况，实现技术支撑下的有效监管。制定《崇明区3岁以下幼儿托育机构规范运行监督管理制度》，明确各相关部门监管职责和监管内容，促进我区托育服务事业健康稳定发展。

4. 落实配套支持政策。全面落实产假政策，鼓励用人单位采取灵活安排工作时间等积极措施，为家庭养育创造条件。支持脱产居家养育婴幼儿的父母重返工作岗位，并为其提供信息服务、就业指导和职业技能培训。

(三) 加强专业培养培训，打造托育服务队伍

1. 严格人员准入标准。严格执行托育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准入标准与行为规范，对虐童等行为零容忍，对相关个人和直接管理人员实行终身禁入。建立从业人员资格审查机制和过程考核机制，所有从业人员均需持证上岗。

2. 贯通职前职后培养。依托高校、职业教育机构、社会培训机构与开放大学，建立托育从业人员职前职后培训机制，每年为托育从业人员提供专业培训，课程内容包括职业道德、职业规范、职业技能、安全防范、心理健康等。建设培训资源库，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从业人员一体化培养培训体系。

3. 保障人员专业发展。通过多种方式，为托育服务培训人员、科学育儿指导服务培训人员等培训实施者提供专业培训。鼓励相关社会团体发布托育机构从业人员市场工资指导价，确保托育机构从业人员依法纳入社保体系。

4. 提升家庭带养能力。家庭是婴幼儿托育的主要场所，家庭带养人是托育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提升家庭带养人的育儿能力，为婴幼儿家庭开展新生儿访视、膳食营养、生长发育、预防接种、安全防护、疾病防控等服务，提供各类公益性科学育儿资源，开发隔代养育课程，助力父母和祖辈成为会照料、会抚爱、会陪玩、会倾听、会沟通、会放手、会等待的“七会”合格家长。

(四) 深化教养医结合，提高托育服务质量

1. 落实机构服务规范。依据《上海市 0-3 岁儿童发展指南》和《上海市托育机构一日活动方案》，指导托育机构树立科学的儿童观和育儿观，实现从入园到离园全过程操作与管理的规范化。制定公共卫生、消防安全、急症救治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应急演练，确保婴幼儿健康安全。

2. 提供教养医结合服务。依据《上海市母子健康手册》，实现常住人口婴幼儿家庭发放全覆盖。全面开展“健康家庭-优生优育社区行”宣传指导服务，帮助家庭认识儿童早期发展各方面的影响因素，促进婴幼儿成长环境和养育方式的改进。提供齐全、连续、规范的医疗保健服务，统筹组织医疗保健机构积极开展儿

童早期发展基地创建申报工作。立足社区、面向家庭，配送科学育儿指导资源包，试点教养医结合指导服务。

3. 落实质量评价机制。严格按照托育机构服务质量评估办法和评价指标，强调对服务过程的评估与监测，形成动态的质量评价和分析反馈机制。通过机构自评、同行互评、委托评估等方式，定期对社会力量举办的托育机构进行综合评估。定期采集婴幼儿发展和健康数据，形成儿童早期发展质量分析报告。

4. 加强科学育儿指导。一是完善管理网络。制定《崇明区0-3岁散居儿童家庭科学育儿指导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完善区、镇两级管理网络，强化各相关部门职责。二是建立科学育儿服务网络。在教育局、卫生健康委以及妇联三方协同下，依托1个区级早教中心、42个早教指导站的服务网络，为全区18个乡镇适龄婴幼儿家庭提供每年不少于6次线下指导服务，通过“育之有道APP”、区早教中心公众号、微网等途径精准推送线上科学育儿资源，实现本区有需要的适龄婴幼儿家庭全覆盖。三是项目推进。依托市区共建“育儿加油站”、区级自创品牌“亲子嘉年华”“科学育儿指导流动车”“亲子阅读分享会”等各类线下科学育儿指导项目，为本区有需要的适龄婴幼儿家庭提供面对面科学育儿指导服务。四是资源包运用。配合做好市科学育儿资源包在区早教指导中心、儿童早期发展基地、儿童之家的应用，并通过教养医结合在各乡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儿童接种场所、各类

科学育儿指导公益活动现场进行推广，对有特殊需求的婴幼儿家庭开展上门服务指导。

5. 加大区域间交流合作。积极参加市级层面提供的各类托育服务培训。通过举办专题培训、外出学习、活动展示等方式，开展市、区相关项目合作。加强与外区有关托育服务机构、培训机构、研究机构的交流，分享借鉴外区托育服务的先进理念和专业经验，扩大托育服务队伍视野，提升崇明托育服务整体质量。

四、保障机制

（一）强化统筹协调

健全本区托幼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建立跨部门合作的协调机制。将托育服务工作纳入崇明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托育服务三年行动计划落实情况纳入对各部门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关键指标纳入年度自评公报，确保实现托育服务工作各项目标。

（二）优化经费投入

将托育服务工作管理所需经费等纳入区、镇两级政府财政预算，落实托育机构综合奖补制度。加大对开设托班的公办园所生均经费、编制等方面的保障力度。托育服务从业人员参加保育员、育婴员等项目培训并鉴定合格的，可按照紧缺培训补贴项目规定标准给予培训费补贴。对符合条件的托育机构，予以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三) 加强宣传引导

积极开展多视角、多渠道、多形式宣传，引导更多资源和力量投入支持托育服务工作。传播科学育儿理念，宣传托育服务工作中的先进经验和示范典型，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重视托育服务工作的氛围。

附件：《崇明区托育服务三年行动（2021—2023年）》任务
分工方案

附件

《崇明区托育服务三年行动（2021—2023年）》任务分工方案

序号	类别	项目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1	增加托育资源供给，丰富托育服务类型	每年新增1个普惠性托育点	实现每年新增1个普惠性托育点。至2022年，乡镇普惠性托育点覆盖率不低于85%	牵头单位：区教育局、区妇联 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规划资源局、区卫生健康委、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督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建设管理委、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区财政局、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总工会、各乡镇
2		建设多元照护服务供给体系	落实家庭科学育儿指导服务进社区，每个乡镇配备1个家庭科学育儿指导站	牵头单位：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委 配合单位：区妇联、各乡镇
3			在乡镇进行儿童友好社区创建，到2022年，全区18个乡镇全面建成具有示范效应的儿童友好社区	牵头单位：区妇工委 配合单位：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委、区民政局、区妇联、团区委、各乡镇
4			鼓励民办幼儿园开设托班。通过市场化方式，鼓励引导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个人单独或联合举办一批连锁化、专业化的托育服务机构，按需提供全日制、半日制、计时制的托育服务	牵头单位：区教育局 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规划资源局、区卫生健康委、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督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建设管理委、区财政局、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各乡镇

序号	类别	项目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5	落实管理规范制度，推动托育行业发展	落实托育机构的建设管理细则	执行市级各类托育机构全过程管理细则，落实市级各项优惠政策，建立完备的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理机制	牵头单位：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督局 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公安分局、各乡镇
6			根据市级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的规划建议，执行好托育行业诚信服务准则	牵头单位：区教育局 配合单位：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督局、各乡镇
7		落实托育机构评估与信息化监管要求	执行《上海市托育服务机构日常管理指南》	牵头单位：区教育局 配合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督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建设管理委、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各乡镇
8			执行《上海市托育服务从业人员管理细则》	牵头单位：区教育局 配合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督局、区公安分局、各乡镇
9			落实专人掌握上海市3岁以下幼儿托育服务信息管理平台的使用 制定《崇明区3岁以下幼儿托育机构规范运行监督管理制度》	牵头单位：区教育局 配合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督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建设管理委、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各乡镇
10		落实配套政策支持	根据市级相关部门职责要求，全面落实产假政策，鼓励用人单位采取灵活安排工作时间等积极措施，为家庭养育创造条件	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医保局 配合单位：区总工会、区妇联
11			支持脱产居家养育婴幼儿的父母重返工作岗位，并为其提供信息服务、就业指导和职业技能培训	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教育局 配合单位：区总工会、区妇联、各乡镇

序号	类别	项目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12	加强专业培养培训，打造托育服务队伍	落实托育从业人员职业规划	执行托育从业人员准入标准与行为规范，落实托育从业人员资格审查机制和职前职后考核机制	牵头单位：区教育局 配合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公安分局
13			执行市级行业协会建立的托育从业人员岗位分级发展制度	
14		完善托育从业人员职前职后培训和提升照护人员能力	宣传高校或职业院校设立的托育服务相关专业（方向），鼓励应届高中毕业生报考该专业	牵头单位：区教育局 配合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5			依托高校、职业教育机构、社会培训机构与开放大学，建立托育从业人员职前职后培训机制，每年为托育从业人员提供专业培训，课程内容包括职业道德、职业规范、职业技能、安全防范、心理健康等。建设培训资源库，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从业人员一体化培养培训体系	
16			通过多种方式，为托育服务培训人员、科学育儿指导服务培训人员等培训实施者提供专业培训	
17			提供各类公益性科学育儿资源，提升家庭带养能力	
18	深化教养医结合，提高托育服务质量	提供婴幼儿教养医结合服务	在新华医院崇明分院建设1个儿童早期发展基地	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配合单位：区教育局
19			贯彻落实《上海市0-3岁儿童发展指南》和《上海市托育机构一日活动方案》要求，根据《上海市母子健康手册》要求，做好儿童保健工作	牵头单位：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委 配合单位：各乡镇

序号	类别	项目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20	深化教养医结合，提高托育服务质量	提供婴幼儿教养医结合服务	探索开展教养医相结合的上门指导与社区指导服务模式，不断改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儿童接种场所的环境	牵头单位：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委 配合单位：区妇联、各乡镇
21			全面开展生育指导、孕前体检、孕产期保健指导等“健康家庭——优生优育社区行”宣传指导服务项目	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配合单位：区教育局、各乡镇
23		“育儿加油站”科学育儿指导公益活动与资源包应用	制定《崇明区0-3岁散居儿童家庭科学育儿指导工作实施方案》 每年举行多场市、区共建的科学育儿指导，为有需求的社区散居适龄儿童家庭提供一年不少于6次的线下指导服务和全覆盖的线上科学育儿指导	牵头单位：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妇联 配合单位：各乡镇
24			推广及应用面向托育机构和家庭的科学育儿活动资源包	牵头单位：区教育局 配合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妇联、各乡镇
25		区域托育工作交流	积极参加市级层面提供的各类托育服务培训，加大与外区托育服务机构的合作与交流	牵头单位：区教育局 配合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监委，
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各人民团体。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2日印发